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 19 號一樓視聽室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34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19,903,170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7.95%，已逾法定股數；另出席董事分別為劉正忠董事長、張曉芬董事等 2 席出席。

出席監察人：邱平然

列席：KPMG 呂莉莉會計師

主席：劉正忠

記錄：張秀英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股東熱誠參與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已達開會時間，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不分配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 (六)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10 頁)。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俞安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6 頁~第 30 頁)。

(三)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903,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18,733,161 權	94.12
反對權數	1,006 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69,003 權	5.8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純損新台幣 38,65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

虧損為175,302仟元，105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瑞基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6,506)
減：本期淨損	(38,6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期末累積淨損	(175,3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903,17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18,733,161權	94.12
反對權數 1,006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69,003權	5.8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第39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903,17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18,733,161權	94.12
反對權數 1,006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69,003權	5.8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0頁~第45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903,17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18,733,161權	94.12

反對權數	1,006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69,003權	5.8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6頁~第73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903,17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18,733,161權	94.12
反對權數	1,006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69,003權	5.8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1. 董事長：劉正忠，科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2. 董事：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芬，科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3. 董事：大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城，中海萬弘(惠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903,17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18,719,161權	94.05
反對權數	14,007權	0.07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170,002權	5.88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0點40分

主席：劉正忠



記錄：張秀英

